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4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4年7月24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。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教学包括独立设置的实验（上机）课程和课程中含有的实验（上机）教学环节（以下统称实验课）。

第二章 实验教学大纲与实验教材

第三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开展实验教学的指导性文件，应符合本科培养方案要求，由开课单位负责制定。

第四条 实验教学大纲应包括实验课基本信息、实验目标及要求、实验仪器设备、实验内容与学时分配、考核办法和实验教材等。

第五条 实验课应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要求，选用相关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，鼓励教师编写内容先进、特色鲜明的实验教材，教材选用和编写应符合学校有关要求。

第三章 指导教师

第六条 指导教师应做好实验准备工作，认真备课，熟悉教学内容，试做实验，并保证仪器设备、实验材料等满足实验教学的需要。

第七条 指导教师应提前到达实验室，实验开始前，认真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，讲明实验目的、要求、注意事项等内容。

第八条 实验过程中，指导教师应发挥主导作用，加强对学生的指导与启发，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，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。

第九条 实验结束后，指导教师应认真批阅实验报告，及时反馈批阅意见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报告应指明原因；对确需重做实验的，应让学生重做。

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加强对仪器设备的检查，如发现有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，应及时上报院部负责人。

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要主动开展实验教学内容、方法和手段的改革研究与实践，积极开发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实验项目，自主研发新仪器、新设备，注重将科研成果转化成实验项目，不断丰富实验教学资源，提升实验教学水平。

第四章 学 生

第十二条 实验前，学生应认真预习实验内容，明确实验目的和要求，了解实验的基本原理、方法、步骤，熟悉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实验过程中，学生应听从指导教师的指导和管理，认真开展实验，如实做好实验记录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第十四条 实验结束后，学生应认真撰写实验报告并及时提交。实验报告要求图表清晰、字迹工整，数据齐全、处理准确，讨论和分析问题简明扼要、表达清楚。

第十五条 实验课原则上不允许请假，如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，须经指导教师同意，并及时进行补做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强化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。

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

第十七条 实验课的考核办法可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确定，应注重考查学生的综合能力。

第十八条 实验课成绩应从学生实验态度、预习情况、操作表现、实验数据、实验报告、考核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定，可采用百分制（60分为及格）或五级记分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记载。

第十九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（上机）课程，缺做实验 1/3 或缺交实验报告 1/3 及以上者，成绩以零分记载。

第二十条 课程中含有的实验（上机）教学环节，应明确其成绩在课程综合成绩中所占比例；实验成绩不及格者，须补做实验，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该课程考试。

第六章 实验教学运行与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开课单位应根据本科培养方案和实验教学大纲要求，合理进行实验教学安排，排定实验课表，报教务处备案。实验教学应与理论教学同步安排，避免理论课与实验课脱节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课表排定后，不得随意更改，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，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课应保证每个学生都能动手操作，实验分组安

排可根据实验条件和实验项目要求而定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保证一人一组；对确实需要合作完成的实验可多人一组，但应确保每个学生各司其职，真正做到分工合作。

第二十四条 院部应加强实验室建设，不断推动实验教学资源共享和实验室开放，积极鼓励学生开展自主实验，促进实验教学质量持续提升。

第二十五条 院部应完善试讲试做、督导员听课、学生评教等规章制度，做好实验教学资料（实验室使用记录、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教材等）存档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教学专项检查，加强过程监控与指导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